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有關增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516,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收購股份約港幣14.08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間接透過廖創興置業持有216,843,628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5%，並為創興銀行單一最大股東。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增持創興銀行股權至約50.20%，而本公司續為創興銀行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創興銀行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被併入列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8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將創興銀行100%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當作創興銀行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使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65,840,1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1%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承諾，並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載入通函的創興銀行財務資料需更多時間編製，預期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持創興銀行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516,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收購股份約港幣14.08元)。

收購股份的收購價按證券交易所市況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報價釐定。收購股份總代價已全數付清。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收購股份總收購成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所有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間接透過廖創興置業持有216,843,628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5%，並為創興銀行單一最大股東。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創興銀行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當作聯營公司投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創興銀行之間長久的關係，亦體現本公司的長遠承擔及對創興銀行前景的信心。此外，於收購事項後，創興銀行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併入列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使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更能全面反映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續為創興銀行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創興銀行的資料

創興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載列創興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概約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概約 港幣千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 568,319 | 667,652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 476,162 | 559,455 |

創興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031,887,000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創興銀行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被併入列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8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將創興銀行100%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當作創興銀行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之時，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創興銀行股權百分比(即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應用作釐定交易分類。故此，收購事項也就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隨後發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第14.28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應以100%(而並非僅僅以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創興銀行股權百分比)當作創興銀行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使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65,840,1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1%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承諾，並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載入通函的創興銀行財務資料需更多時間編製，預期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代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股份」 | 指 | 廖創興置業根據收購事項購買之創興銀行股份 |
| 「收購事項」 | 指 | 廖創興置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購買合共1,516,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創興銀行」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創興銀行股份」 | 指 | 創興銀行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廖創興置業」 | 指 |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